**舟 山 市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ZHOUSHANSHI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舟审公告〔2022〕3号**

**（总第159号）**

舟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舟山市本级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2年 7月3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舟山市审计局于2022年3月4日至3月25日，对舟山市商务局（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下属单位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2019年至2021年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设粮食物资处和仓储监管处2个职能处室，履行储备粮行政管理和监管职责，主要负责全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下辖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市本级粮食收购、储备、轮换和省级储备代管以及应急周转粮的供应责任。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9年至2021年，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战略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全面完成粮食储备及轮换计划，确保了我市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了保应急、控粮价、稳市场的积极作用。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下辖的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还存在监督检查不到位、粮食信息化建设不到位、外地代储粮监管不力等方面的问题，需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

1. 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粮食主管部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存在检查制度还不够健全，日常检查少，检查台账登记不全，检查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2.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关口前移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在落实2021年地产小麦质量安全风险关口前移监测工作中，未制定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关口前移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未全面开展田间扦样布点、样品采集、快检初筛、加密复核、确认检验等关口前移监测工作。

3.粮食信息化建设不到位。林家湾、毛竹山等部分洞库未安装监控，部分监控端未接入全省信息管理系统。

（二）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外地代储粮监管不力。存在代储点检查次数不足等情况。

2.成品粮代储决策程序不规范。部分成品粮代储由收储公司直接与代储企业签订协议，未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未提交储备粮代储方案，对代储企业代储条件审核把关不严，未经集体决策。

（三）地方储备粮购销和轮换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地产粮收购政策落实不到位。在地产粮收购时未严格执行《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相关标准，存在少计水分增量或多计水分扣量情况

2.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个别采购合同执行不严，部分采购粮食不达标。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分交易起始价定价事宜未集体决策。10批次网上竞价销售交易起始价定价事宜未经集体研究决定。

2.运输费和装卸费服务类项目管理不到位。运输费和装卸费的确定未进行比价，未经集体决策。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舟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召集相关处室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部署落实整改工作，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落稳。

一是针对粮食主管部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下发规范政策性粮食日常监管工作、做好粮食质量监管工作、做好粮食质量风险关口前移监测和超标处置工作等相关文件，组织完成自查和分解登记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小麦质量关口前移监测工作，对未安装监控的地下洞库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并接入相关监控管理平台。

二是针对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人员对代储库点进行检查，加强内部审核，杜绝出现工作底稿不实的情况，今后将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成品粮代储。

三是针对地方储备粮购销和轮换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地产粮收购过程中，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今后将强化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四是针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制定完善4项制度，规范对粮食竞价交易起拍价、装卸搬运劳动服务项目等方面的管理。